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 《如东县推进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如东县推进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如东县推进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是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降低市场主体设立门槛，充分释放房屋资源，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着力提升政府整体服务效能，大力营造更加宽松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5〕113号）《南通市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5〕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放宽我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实行负面清单备案制。积极探索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着力破除市场主

体登记中的不合理限制，支持企业、群众充分利用各类场地资源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热情。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工作衔接，推动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健康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展标准地址库建设。**

按照尊重历史、科学设置、统一规范、方便群众的原则，各部门要根据《江苏省门牌标准地址编制规范（试行）》《江苏省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制作规范（试行）》要求，编排标准地址，补齐纠正错、漏挂二维码门楼牌，不断充实完善我县标准地址库，作为公共信息资源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开放。通过标准地址库的建设，为我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和备案提供更多更便捷“互联网+”便民服务，进一步降低辨别地址信息真伪的成本，减少虚假地址登记现象。（牵头部门：县公安局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各镇（区、街道））

### **（二）建立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各镇（区、街道）要从整体规划、城市管理的职能出发，多运用市场手段、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主体的行业、业态经营布局，对满足一定条件的非经营性用房或房屋性质不明的房屋，应综合考虑房屋所在区域是城镇还是农村，从事的行业业态是智力类、网络类还是餐饮类、加工类，房屋类型是独立住宅还是小区公寓，

并结合镇区（街道）规划，应用标准地址库数据信息确定是否可以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对于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市场主体，应允许将非经营性用房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对于在城市居民住宅区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五金加工等容易产生环境污染的公共服务行业，从事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储存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禁止住宅经营的行业，不得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各镇（区、街道）也可以指定一处或多处房屋为集中登记地，供本辖区范围内从事不会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的市场主体作为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指定的集中登记地信息应报登记机关备案。各镇（区、街道）应按照标准地址库中的地址信息，对不允许作为经营场所或者不得从事餐饮、药店等特定业态的房屋地址信息进行标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同时通过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公示；要将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须报经审批的有关要求，在各级政务中心公示。未列入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的，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部门：各镇（区、街道））

### **（三）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

区分住所和经营场所的不同功能和性质。住所为企业登记事

项，其登记功能主要是公示企业法定的送达地和确定企业司法、行政管辖地。市场主体进申报的住所地址信息应当与公安部门编制的标准地址相符合，并对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无需提供其他住所使用证明。经营场所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处所，实行备案制，备案的经营场所应不在镇（区、街道）公示的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内。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的，住所登记和经营场所备案同时办理，并核验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信息是否列入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允许一照多址，对于在住所以外本县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允许一址多照，使用经备案的集中办公地场所的，允许多个商事主体将同一地址登记、备案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改造和升级登记系统，不再由申请人手工录入住所和经营场所地址，申请人在申报时通过标准地址库查询选定地址信息，并核验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同时书面做出承诺，登记注册不作为对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的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即可完成住所登记和经营场所备案。（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各镇（区、街道））

### 三、实施步骤

**（一）标准地址库建设阶段（2021年6月底前）。**全面规范路名、地名地址信息，推动地名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地址标准

规范，6月底前，完成标准地址库建设。

**（二）负面清单编制阶段（2021年8月底前）。**负面清单的标注先行在袁庄镇、新店镇试点开展，试点镇区在6月底前完成。其他镇区（街道）应在8月底前完成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编制工作，调整市场主体的经营布局。

**（三）平台信息应用阶段（2021年10月底前）。**做好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完成标准地址库、负面清单与登记系统平台信息对接和数据应用工作，优化办理流程，正式开展市场主体“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登记。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及时梳理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完善规范后在全县全面实施。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是我县今年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创新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把握改革方向，稳步扎实推进。各任务承办部门要配备精干力量保证各项工作的如期推进，财政部门要保障好标准地址库建立、登记软件改造等工作推进中的必要费用落实。

**（二）强化联动协调。**建立由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区、街道）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

议，负责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相关政策措施的审定，指导、统筹和各项重点任务的推进。对于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部门要联动协调、明确重点、强化措施、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坚持统筹兼顾，放管结合，根据“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同时，落实好部门监管职责。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和社会参与监督，做到既放得开，又管得住，平衡好促进创业与保障社会管理秩序之间的关系。

**（三）加大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载体，大力宣传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措施，着力提高改革的知晓度，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